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560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務人 謝佩軒

謝明昌

張玉清

一、債務人張玉清、謝佩軒、謝明昌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7,8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謝佩軒於民國100年間邀同債務人謝明昌、張玉清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債權人於101年至103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5筆，共計新臺幣277,930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84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

01 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
02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謝佩軒自民國115年1月1
03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47,854元及如附
04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
05 債務人謝明昌、張玉清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
06 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08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09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
10 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11 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1 力。

2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4 附表

2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60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47854 元	張玉清、謝 佩軒、謝明 昌	自民國114 年12月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5月5日 (含)止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247854 元	張玉清、謝 佩軒、謝明 昌	自民國115 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47854 元	張玉清、謝 佩軒、謝明 昌	自民國115年 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